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u>出席者：</u>	陳婉嫻女士	(主席)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
	陳麗雲教授	
	趙麗娟女士	
	禰惠儀女士	
	林恬兒女士	
	劉仲恒醫生	
	羅婉文女士	
	呂汝漢教授	
	伍穎梅女士	
	伍婉婷女士	
	彭韻僖女士	
	蘇潔瑩醫生	
	蔡曉慧女士	
	崔宇恆先生	
	黃何淑英女士	
	楊建霞女士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因事  
缺席者：

李錦霞女士  
龐愛蘭女士  
Rigam Rai 女士  
王少華女士  
胡潔瑩博士

列席者：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黃凱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鄧顯權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秘書)
陳黃潔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福利)2

議程  
項目 1：

張林淑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特別職務)
--------	-------------------------------

議程  
項目 2：

周永恒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務助理
馮明穗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研究主任(1)

---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1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需修改，獲主席及委員通過。

### 項目 1: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 (文件編號：WoC 01/20)

1.2 社會福利署(“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特別職務)(“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張林淑儀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的背景資料及其最新的修訂。《程序指引》旨在供不同的專業人士參考，以便遇到懷疑虐兒個案時可採取所需行動。這些專業人士包括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的人員，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程序指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最新的一次修訂。社署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就修訂的內容向相關人員作簡介後，修訂後的《程序指引》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正式實施。

1.3 一名委員留意到《程序指引》旨在讓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人員參考，她認為政府亦應該提高普羅大眾對保護兒童免受虐待的意識，特別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學校停課，學校以外的社區網絡在保護兒

童的角色上更為重要。社署署長代表／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助理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介紹社署最新一輪「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宣傳運動旨在透過一系列的大型宣傳活動及地區活動，提高市民預防家暴保護兒童的意識，強調家人的關懷是面對逆境時的有力支持以及鄰舍互助的重要性，並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求助。社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電視、電台及網上推出以一名影藝名人為主角拍攝的「以商量代替傷害，造就樂二代」宣傳短片。社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預防家暴保護兒童的信息。至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對個人/家庭的支援方面，社署的服務單位一直為有需要人士/家庭提供即時輔導、支援和諮詢服務，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市民亦可透過社署的二十四小時服務熱線舉報或轉介有危機個案。社工亦會透過電話主動聯絡服務使用者，以及在需要時即時透過外展介入及提供跟進服務。上述各項服務在疫情期間如常運作。雖然疫情期間停課，但學校社工會與教職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及透過電話及其他方式向有需要的學生及時提供輔導。青少年服務機構亦繼續提供外展服務。

1.4 助理署長在回應一名委員有關為高危兒童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查詢時表示，社署設有保護兒童機制，為有急切需要的兒童能提供緊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亦會盡早確定該兒童的長遠照顧安排。另一方面，社署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服務名額，包

括在新的發展計劃中物色合適位置設兒童之家，加強招募寄養家庭等。

1.5 若干委員對於有關機構<sup>1</sup>在處理其職員懷疑虐待兒童時須要負的責任及方法，表示關注。其中一名委員認為應訂明機構懲處犯事者的機制，以起阻嚇作用。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回應指，機構應根據《程序指引》第十三章的內容，就處理有關機構的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時的程序，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保障兒童的安全及最佳利益。《程序指引》列明機構不應與涉事職員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並應把保護兒童的調查工作與紀律處分涉事職員的程序徹底分開。機構亦有責任確保僱員在提供服務予兒童時，遵守其服務守則。機構亦應按其監管機制向當局匯報相關事件(例如學校按機制向教育局匯報)。

## **項目 2: 檢討「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文件編號：WoC 02/20)**

2.1 在會議開始時，呂汝漢教授就此項目申報其任職的機構負責營運「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並表示將退席避嫌。自學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兩名聯合召集人建議呂教授留席參與討論及聽取其他委員的意見。呂教授接納該建議。

---

<sup>1</sup> 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其他從事社會服務、健康服務、教育服務、執法工作，以及因工作關係與兒童有密切接觸的機構。

2.2 在這項目展開討論前，一名委員察悉呂教授同意留席參與討論，考慮到呂教授的利益申報，她建議呂教授不應就這項目表達意見。最後主席接納呂教授就這項目的討論離席的決定。呂教授於中午十二時十分離席，沒有參與檢討報告的任何討論。

2.3 勞工及福利局高級研究主任(1)馮明穗博士以投影片<sup>2</sup>向委員簡介自學計劃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包括政策原意，觀察所得和建議方案。

2.4 在定位方面，委員認同自學計劃應保留其一貫目的，即旨在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善用私人時間空間選擇感興趣的課程「自在」自學，提升個人能力和知識，擴闊社交圈子。自學計劃特別為培養婦女正面的思維取向和提高內在能力而設，以助她們應付人生的種種挑戰。自學計劃並非職業導向或為追求學歷而設，因此不設入學要求，任何有興趣人士皆可報讀。自學計劃同學會的經驗亦顯示，學員能透過自學計劃結識其他學員，擴闊社交圈子。

2.5 在課程內容方面，委員原則上同意檢討報告提出的改善方案，包括重組及更新自學計劃的五個學習範疇，重組後的範疇為個人技能、護理/健康、科技應用、生活智慧及藝術文化，務求令課程內容更豐富，迎合不同背景興趣的婦女的自學需要。委員亦同意增加相關認可課程，以擴闊學員的持續學習機會。若干委員建議每個範疇的課程設計可針對婦女在人生不同階段擔當不同角色的學習需要，例如她們作為雙職婦女、兒童/長者的照顧者的學習需要。建議的課程主題包括認識自我、性別角色、夫妻相處、家庭溝通、兒童/長者的照顧技巧等。

---

<sup>2</sup> 考慮到投影片內容敏感，秘書處在會議上提供投影片影印本，並在會議結束時收回。

2.6 在推廣及招生方面，委員同意透過加強網上學習課程提供更具彈性的學習模式，以吸引更多婦女按其進度自行安排切合個別情況的自學時間和地點。一名委員建議加強自學計劃網上學習的專屬網頁，改善用家體驗。而提供更多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亦可吸引並鼓勵更多婦女持續學習。委員亦同意透過加強自學計劃學員在朋輩間的宣傳推廣，以及特別鼓勵少數族裔婦女參與自學計劃。有見現時學員平均年齡呈老化趨勢，有委員提議加強自學計劃在社交媒體上的宣傳，以擴闊自學計劃學員的年齡群組，特別是鼓勵年輕婦女參加自學計劃。有委員認為自學計劃可在確立應否集中於某一主要目標群組後(例如較年輕婦女相對其他年齡層的婦女較為優先)，考慮更新自學計劃的標誌。

2.7 在檢討自學計劃成效方面，一名委員建議考慮設定量化指標，例如參與自學計劃課程前後行為改變的百分比。若干委員建議透過問卷或其他合適的方法評估學員在完成自學計劃課程後在人際網絡、自信心、個人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綜合指標上的改變，以及探討學員選擇再次報讀自學計劃的原因及考慮等。若干委員建議應公開招標自學計劃下一份合約，而無須限於大學或專上學院。但另有委員認為由大學或專上學院營運課程有助吸引更多婦女報讀，亦對課程質素有一定保證，而合約年期應較長(例如不少於三年)，以預留充分時間檢視營運機構在新的規定下提供的課程的成效。

2.8 委員察悉自學計劃的撥款訂明用於推行與幫助婦女學習有關的計劃。主席認為自學計劃在定位及內容上應與其他以公帑資助的學習系統或培訓計劃有所區別，不應資源重疊。她提醒委員其他與婦女學習需要無關的意見(例如增加福利服務)並不在自學計劃的檢討範圍內。

### 項目 3: 秘書報告 (文件編號: WoC 03/20)

3.1 委員察悉秘書報告。

### 項目 4: 其他事項

4.1 下次會議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一時結束。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